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9/10-11(07)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6日的會議

有關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以及議員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就這個課題所提關注的最新資料。

背景

2. 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推行以下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 (a)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高達50%的信貸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 (b)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由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高達80%的信貸保證，協助個別企業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向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解決資金周轉問題；
- (c)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現金資助予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展覽會及考察團；以及

- (d)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推行發展項目，以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3. 截至2010年10月22日，信貸保證計劃下累積的獲批貸款額為92億元。至於特別信保計劃，自計劃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以來，累積的獲批貸款額為891億元。關於市場推廣基金，累積的獲批資助額為17億元。各項資助計劃的特點載於**附錄**。

先前的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全球金融危機令很多面對流動資金問題的本地中小企業面對龐大挑戰，這主要是由於業務欠佳，供應商不願賒帳，以及主要買家還款期延長所引致。因此，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俾能在這個艱難的時期為中小企業提供更有力的支援。

5. 在2009年11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尤其是推行特別信保計劃的加強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中小企業仍處於復蘇的關鍵時期，短期內或會面臨另一場信貸危機。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委員建議容許那些有真正財政困難的中小企業，在借款企業可以只償還貸款利息的6個月寬限期屆滿後，進一步暫延償還在特別信保計劃下取得的貸款，為期6個月。

6. 政府當局對確保貸款計劃審慎運用納稅人的金錢視為己任。鑒於特別信保計劃一直運作暢順，政府當局不認為現時有需要修改風險評估準則及相關程序。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特別信保計劃的6個月延長申請期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後，中小企業會面對財政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特別信保計劃延長一整年，讓中小企業能為來年作更佳的規劃。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開拓新市場方面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例如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參加國際商貿展覽。

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會在延長申請的期限屆滿前檢討特別信保計劃，以及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調整。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中小企業透過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

基金參加出口推廣活動，藉此擴充業務。政府當局亦會與貿發局合作，幫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

9. 政府當局其後於2010年4月21日宣布決定最後一次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6個月至2010年12月31日。

立法會會議

10. 在2010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林大輝議員就協助中小企業提出一項質詢。林議員表示關注到歐洲債務危機、外匯壓力及外圍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特別信保計劃於2010年年底到期後，進一步延長申請期。

11. 在2010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有關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發展的議案。議員關注到在本港、內地或海外市場經營的香港中小企業在維持業務運作方面遇到困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策略及措施，以期全面改善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及協助中小企業。

12. 在2010年7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有關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議案。議員認為，人才是本港中小企業多年來得以蓬勃發展的重要元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制訂全面且長遠的人才培育政策。

最近發展

13. 在2010年10月19日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中前提交撥款建議，以增加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財政承擔額10億元。鑒於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延長特別信保計劃，或在信貸保證計劃加入特別信保計劃的更多元化特點(例如循環信貸安排)以加強信貸保證計劃。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特別信保計劃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下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已多次因應需求而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由於信貸緊縮的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已獲得紓緩，政府當局認為是時候讓信貸市場逐步恢復正常運作。政府當局提醒委員，特別信保計劃某些特點涉及風險，尤其是循環信貸安排，應予審慎考慮。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1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7cb1-341-3-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7cb1-341-4-c.pdf>

2009年11月17日會議有關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7cb1-341-5-c.pdf>

2009年11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1117.pdf>

政府當局就政府決定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於2010年4月21日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1697-1-c.pdf>

林大輝議員於2010年6月9日就協助中小企業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9-translate-c.pdf>

林大輝議員於2010年6月25日就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發展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5-translate-c.pdf>

劉健儀議員於2010年7月17日就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16-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10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9cb1-17-3-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1日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特點

- (a) 特別信保計劃由2008年12月15日起開始運作。
- (b) 政府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取得貸款。
- (c) 所有在香港按《商業登記條例》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企業均可申請(上市公司除外)。
- (d) 貸款必須用作支付申請企業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
- (e) 每家企業原本的最高貸款額為600萬元，信貸保證比率為獲批貸款的70%。在這個上限，最多300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由2009年6月15日起，保證比率增加至新批貸款的80%。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增至1,200萬元，當中最多600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
- (f) 原先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為36個月，或直至2012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由2009年6月15日起，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延長至60個月，或直至2014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的特點

- (a) 信保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及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
- (b) 信保計劃的最終目的是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
- (c) 信保計劃涵蓋兩類貸款：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
- (d)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50%，最高為600萬元。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5年。
- (e) 若中小企業已全數清還在本計劃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一筆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該中小企業可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多一次，以600萬元為上限。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的特點

- (a) 發展支援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的項目。申請機構需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
- (b) 發展支援基金由工業貿易署負責管理，並會根據"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建議運作。
- (c) 非分配利潤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研究機關，均可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需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
- (d) 申請項目需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發展支援基金秘書處亦會不時邀請各機構遞交特定主題的項目。
- (e) 資助項目包括調查研究、獎勵計劃、最佳經營守則、會議、研討會、數據庫、展覽會、服務中心、支援設施及科技應用的示範計劃等。
- (f) 發展支援基金資助的項目一般須於兩年內完成。若屬長期推行的項目，申請機構必須能證明該項目能於資助期屆滿後自負盈虧。
- (g) 申請機構就每項獲批項目最多可獲基金資助200萬元或該項目經費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餘額需由申請機構以現金、實物或尋求其他贊助自行承擔。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的特點

- (a) 市場推廣基金旨在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業務。
- (b) 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的資助，可供中小企業參與境外商品展銷會、展覽及考察團，以及以出口市場為主的本地商品展銷會和展覽。這些出口推廣活動必須由真正的機構籌辦，而活動本身亦須與申請企業所經營的業務有直接關係。
- (c) 申請企業必須直接由其東主及／或僱員親身以本港中小企身份及申請企業名義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其他任何形式，包括委託第三者參與，均不會被接納。主辦機構和其相關公司，不會就自我主辦或協辦的活動獲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
- (d) 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的資助亦包括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刊登的廣告及在合資格貿易網站上刊登的廣告。
- (e)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將為申請企業繳付受資助項目總費用的50%或5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f) 每家中小企業可從市場推廣基金獲得的最高累積資助上限為15萬元。